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乙型受體素類 多重殘留分析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之管理,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:「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,其檢驗方法,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,爰擬具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」修正草案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修正「適用範圍」,擴增脂肪基質。
- 二、「裝置」增列「氮氣濃縮裝置」,另刪除「振盪器」。
- 三、「器具及材料」增列「容量瓶」,並修正「離心管」。
- 四、附註增列脂肪基質之定量極限。
- 五、修正「參考文獻」。
- 六、「參考層析圖譜」增列「Clencyclohexerol-d₁₀」及「Isoxsuprine-d₆」 之滯留時間。
- 七、附表修正「t-ButyInorsynephrine」之內部標準品。
- 八、增修訂部分文字。